

##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荣盛发展的独立董事，已详细审阅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材料，并听取了经营班子的说明，现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与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开、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确定的2020年与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是审慎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情况。

四、本人同意《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戴琼、齐凌峰、黄育华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